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股份買賣之背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內容有關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通知，即須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本公司須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12個月補救期屆滿前恢復股份買賣。倘本公司未能於12個月期間屆滿（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前滿足上述條件，聯交所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欣然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根據年報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i) 收益大幅增加至約62,357,000港元；及(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經營活動之正現金流（未計及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稅項）約19,093,000港元（「經審核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錄得資產淨值約11,847,000港元（「資產淨值狀況」）。董事會認為，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狀況清楚表明本公司具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之資產支持營運，以保證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且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年度／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金融解決方案	15,501	56,693	17,070
– 金融科技資源	939	5,582	1,850
– 諮詢服務	186	82	–
	<u>16,626</u>	<u>62,357</u>	<u>18,920</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62,357,000港元之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626,000港元增加約275%，主要由於(i)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推出新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面世的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線(包括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獲得極高的市場接受度；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收購一間金融科技資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新解決方案、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FinReg Check的開發，並成功推向市場。本集團致力向更多潛在客戶推廣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FinReg。此外，本集團已註冊為香港監管科技協會會員，以支持及推動香港監管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FinReg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已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及金融機構的不下15名新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本集團亦就實施金融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與大量潛在客戶進行緊密磋商，相信假以時日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若干合作夥伴(如銀行、專業顧問公司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等)舉辦了「abc RegTech Solution Day」推廣活動，透過分享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近期發展及見解，接洽更多潛在客戶並促進FinReg及其周邊產品的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十一月參加「二零二一年香港金融科技周」推廣活動並搭建展台推廣產品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持續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透過舉辦一系列網上研討會及現場研討會，本集團為擴展客戶群及業務夥伴關係創造了大量機會。

由於大力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實施FinReg方面積累了成功經驗，並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此外，劉家榮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委任為新任執行董事，彼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與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若干非金融企業）建立起廣泛的人脈關係。劉先生擁有強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彼將帶領團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客戶群、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基礎並探索新商機。

隨著FinReg成功推出市場及透過前述策略性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獲益於新產品開發完成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在客戶、合約數量及總合約金額方面實現大幅增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客戶為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參考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歷史成本架構及下文詳述的其他假設而編製。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金融解決方案	64,987
– 金融科技資源	5,928
– 諮詢服務	—
	<u>70,915</u>
毛利	
– 金融解決方案	44,306
– 金融科技資源	918
– 諮詢服務	—
	<u>45,224</u>
除稅前純利	<u>18,053</u>

- 1) 溢利預測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而編製。溢利預測乃基於與客戶的現有及預測合約，並參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將確認為收益的合約總額約46,900,000港元的135份已確認合約（「已確認合約」），同時假設可變成本一般隨收益而增加，固定成本一般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進行預測，且不會產生其他收入及非經常性開支等一次性項目。
- 2) 其餘預測收益約24,000,000港元（並無已確認合約支持）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按審慎基準預測：(i) 於呈交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溢利預測（「呈交文件」）日期，不少於10份合約（合約總額約10,900,000港元）正在磋商中；(ii) 自推出新FinReg產品以來，近期成功取得新客戶合約的趨勢；及(iii) 根據本公司現有目標客戶群及目標客戶表示出的興趣，取得新客戶合約的相關過往成功率。
-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仍將主要從事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 4) 溢利預測乃經考慮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而編製。假設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能夠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 5) 香港現有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包括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變動。
- 6) 香港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變動。
- 7) 通脹、利率及匯率與預測期間現行水平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8)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或招聘足夠僱員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 9)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所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並已就任何減值作出充足撥備。假設該等資產於預測期間的可收回金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10) 董事預期於預測期間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 11) 本集團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建議派付及派付股息，亦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預測期間宣派或分派股息。
- 12) 於預測期間，將不會出現有關本集團品牌的責任申索或負面報導，亦無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
- 13) 不會出現對編製溢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的會計準則或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大變動。
- 14) 本集團可基本保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交易慣例，亦將於預測期間按目前實行的相同業務模式經營其業務。假設正在磋商的合約的結果與估計不會有重大差異。
- 15) 除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之現況外，概無任何戰爭、軍事、事故、流行疾病、自然災害或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16) 政府為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有效，且於預測期間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已確認合約之本公司客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有其他關聯。

於呈交文件日期，除已確認合約外，本公司、本公司客戶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間概無就將予確認的本公司銷售額訂立任何（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暗示）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儘管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惟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受編製溢利預測後的事件或情況影響，且與溢利預測所表達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溢利預測。本公司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溢利預測而產生或因倚賴溢利預測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委聘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擔任財務顧問，以審閱溢利預測，且其認為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此外，本公司已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以審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專家及同意書

長青函件及擎天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以下為長青及擎天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長青及擎天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青及擎天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青及擎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長青及擎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仍錄得(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大幅改善，並將繼續致力改善業務營運；(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經營活動之正現金流（未計及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稅項）約19,093,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1,847,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本公司的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可繼續進行；(ii)已制定合理及可實現的未來計劃；及(iii)已恢復財務方面的可持續性，確保股份可於聯交所持續上市，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林曉凌女士及劉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co.com 刊登。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敬啟者：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呈交文件（「呈交文件」）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同期管理賬目編製）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委聘函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之條款，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呈交文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年報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預期使用者及用途

本函件乃就呈交文件而編製。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報告作任何其他用途，且吾等明確表示概不就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提述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於呈交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存檔或提述其全部或部分內容，惟(i) 貴公司、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及吾等之間的任何合約及(ii) 貴公司、擎天及吾等之間有關呈交文件的任何通訊可能提述者除外。前文所述不會影響擎天向其專業顧問披露本函件或按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擎天正遵守其規定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定可能要求披露本函件。

此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
安慶臺1號
安慶大廈23樓

敬啟者：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

財務顧問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發出的報告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呈交文件（「呈交文件」）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已根據 閣下的指示審閱溢利預測，而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注意到溢利預測乃主要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同期的管理賬目編製）而編製。吾等亦已考慮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向董事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長青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呈交文件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確認，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評估、審閱及討論乃主要基於本函件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且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依賴 貴公司及長青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及長青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

吾等已假設溢利預測所提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材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之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聲明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現時及日後可能發生倘吾等於本函件日期知悉可導致改變吾等的評估及審閱的情況。

基於董事信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吾等垂注，經考慮董事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以及董事所採納並由長青匯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後，吾等認為，溢利預測（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函件僅供閣下參考而編製，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任何其他文件存檔或提述（不論全部或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派發予任何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吾等明確拒絕對第三方（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產生者）。

此致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黃曉陽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